和平街街道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编制的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刘泽，联系电话：84285846。

一、概述

201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区政府办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和平街街道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高政府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推进社会管理服务创新，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为基础，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核心，以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水平为重点，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为落脚点，围绕全年我区文明城区创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中心工作，认真部署、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截至2011年底，和平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和平街街道201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38%；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46%；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213条（内容可具体描述），占总体的比例为98.16%。

（二）公开形式

和平街街道开辟多种信息公开渠道方便地区社会单位及居民查询政府信息、办理相关业务：一是在街道为民服务大厅政务资料取阅处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手册及和平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安装调试信息公开多媒体触摸屏以供查阅；二是在街道网站开设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专栏；三是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维护、更新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政府公报；四是在街道行政办开设接待窗口，有专人接受地区居民及社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五是开通街道24小时值班电话和传真、设立街道电子邮件、在街道正门安装信箱供地区居民和社会单位接受咨询、查阅相关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六是由街道监察科开设监督电话和意见箱，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及时听取民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健康发展；七是为方便地区居民，创新工作，街道在辖区内选择了一个社区服务站开辟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专人负责接待；八是在街道和社区增设电子信息屏，滚动播放朝阳区和街道为民办实事工作进程及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深受辖区居民欢迎。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街道2011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同上年相比，增加0条。其中，当面申请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增加0条；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增加0条；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增加0条；以信函形式申请0件，占总数的0%，同上年相比，增加0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0%是法规文件类信息，0%是规划计划类信息，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0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同意公开”的0件，占总数的0%；

“同意部分公开”的0件，占总数0%；

“不予公开”的0件，占总数0%；

“信息不存在”的0件，占总数的0％；

“非本机关掌握”的0件，占总数的0％；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0件，占总数的0％；

“非政府信息”的0件，占总数的0％；

“涉及第三方”的0件，占总数的0％；

“已移送档案馆”的0件，占总数的0％；

其他答复的0件，占总数的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0〕294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朝阳区统一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工作。

2011年，在已答复的申请件中，同意公开的0件，同意部分公开的0件，共收取费用0元。其中：检索费0元，复印费0元，邮寄费0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828号）中关于可以减免费用的规定，免收费用的申请0件，免收费用0元。

四、咨询情况

2010年，本街道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27人次。其中，现场咨询19人次，占总数的70.4%；电话咨询8人次，占总数的29.6%；网上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1年，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受理0件，办结0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0%和0%。在办结的0件复议申请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0件。

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受理0件，办结0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0%和0%。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不够畅通。2012年街道将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精确和全面。二是信息公开服务还不够完善。为优化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我街道将认真对照《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充分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街道网站平台，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三是要严格执行制度，强化督促检查。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常规化开展，不断促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